

该办法明确规定，实行做市商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

本报记者 王宁

为切实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）贯彻落实工作，近日，证监会起草《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并公开征求意见。

多位业内人士向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《办法》对新品种上市要求、程序化交易差异化管理和做市商制度等多项规定进行明确，这将更好地满足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各项条件，同时也为市场未来创新发展方向提供制度指引。

### 要求差异化管理程序化交易

证监会表示，本次修订主要在几方面，其中包括增加关于期货品种上市制度相关规定，明确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责任，以及建立健全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的等多项要求。

《办法》第102条规定：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品种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由期货交易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。同时，期货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品种的中止上市、恢复上市、终止上市，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。这与2007年4月15日施行的《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》对期货品种上市要求有很大区别，意味着未来期货新品种上市将正式实施注册制。

东证期货相关人士向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此次修订是结合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，同时有效贯彻落实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监管的举措，提升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基础性的法规高度，从而满足期货市场健康稳步发展要求。其中，对期货品种上市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更加有效规范期货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品种上市的流程，确定品种上市期货交易所的管理职责等，为后续品种平稳运行，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打下基础，稳定与促进市场经济发展。

上述相关人士还表示，修订后可防止程序化交易导致的系统性风险，有助于维护市场健康运行，是稳定市场、修复市场和建设市场有机结合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也是完善现行市场管理制度的坚实步伐。

《办法》还规定交易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，合约不易被操纵，符合社会公共利益。实物交割的交易品种应当具备充足的可供交割量，现金交割的交易品种应当具备公开、权威、公允的基准价格。

## 期货交易可实施做市商机制

除了新品种上市实施注册制和差异化管理程序化交易外，《办法》第82条明确期货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，规定期货交易所实行做市商制度的，应当建立健全做市商管理制度，对做市商的做市资格、做市交易、权利义务等作出规定。

南华期货董事长罗旭峰告诉《证券日报》记者，过去由于期货行业缺乏上位法，此前很多业务创新是由监管层推动和实施的，例如做市商业业务，早在2017年3月份，大商所就发布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做市商管理办法》，后更名为《大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》。这次《办法》明确期货交易所作为做市商监管主体，就应该对做市主体的做市行为进行监督与管理。

东证期货相关人士也表示，期货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，对完善市场交易制度、提高流动性、增强市场吸引力等有促进作用，从而有效稳定市场，促进市场平衡运行，且做市商制度可以抑制其他交易者的价格操纵行为。

近年来，各期货交易所已陆续实施做市商制度，以大商所为例，目前该所做市商业业务制度涵盖交易、交割、清算、风控、市场推广等全流程的一揽子工作方案，结合品种特点和市场变化进行一品一策、因品施策。一方面，交易所形成以持续报价为核心、做市合约至少覆盖前六行合约的做市机制，继续夯实流动性供给质量，并建立报价义务弹性调整机制，科学论证报价方案；另一方面，交易所对做市方案进行差异化、精细化管理，以适应不同品种、不同市场情况需要。

“今年将从几方面继续推进做市商业业务，例如继续对豆粕、铁矿石等主要期货期权做市品种进行做市，定期制定具体做市合约参数，动态评估合约连续活跃效果，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及时调整，以此巩固和提升主要品种的做市实际效果。”大商所相关人士向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同时，优化调整做市合约结构，试点部分期货品种延长做市时间，满足市场诉求，进一步改善合约连续活跃度。此外，持续优化做市商业业务系统，以满足更高的技术迭代更新要求。最后，将根据当前做市商数量和做市质量，完善做市商遴选、淘汰等机制，加强做市商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夯实市场流动性供给质量。